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 更新聯合公佈

###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力寶有限公司（「力寶」）及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力寶華潤」，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力寶華潤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力寶及力寶華潤日期為2018年1月26日之聯合公佈（「該公佈」）以及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2019年中期業績報告（「2019年中期業績報告」）。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及2019年中期業績報告（倘適用）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先前所披露，力寶華潤集團於2019年年初提交撤銷該申訴之動議，而特拉華州法院於2019年11月舉行聆訊，以審議該撤銷動議。

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彼等各自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特拉華州法院最近已就撤銷動議頒佈其裁決，批准撤銷部份該申訴。就該申訴餘下未獲撤銷之部份而言，特拉華州法院並無根據該等申索之理據作出裁決，因此，力寶華潤集團連同力寶華潤集團之其他人士或相關人士已提交答辯書，而Skye之主要投資者（「主要投資者」）現將須提供證據以確立未獲撤銷之申索。

為此，於2020年3月31日（美國時間），力寶華潤集團已個別及代表Skye（作為衍生申訴）提出針對主要投資者及彼等之相關人士（「對手方」）之反申索（「該反申索」），當中，力寶華潤集團指稱對手方在所有相關時間均對Skye及CS Mining擁有控制權，而且持續以彼等自身之權益優於Skye及其債權人以及其他擁有人之權益。因此，該反申索指稱對手方之行為已導致該申訴之其他人士（其中包括力寶華潤集團）蒙受損失，並因而尋求對手方就有關損失作出損害賠償。

董事會謹此重申，彼等仍然認為該申訴全屬無聊輕率且毫無根據，力寶華潤集團將會繼續就針對其提出之申索作出極力抗辯，並且提出該反申索。

### 有關力寶及力寶華潤之資料

力寶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力寶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食品業務、醫療保健服務、酒店營運、物業管理、項目管理、礦產勘探及開採、基金管理、證券投資、財務投資、放款、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力寶間接擁有力寶華潤約 74.99%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力寶華潤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力寶華潤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食品業務、醫療保健服務、物業管理、礦產勘探及開採、基金管理、證券投資、財務投資及放款。

力寶及力寶華潤將於需要時就該申訴及該反申索之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聯煒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聯煒

香港，2020年4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 力寶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澤培先生

陳念良先生

#### 力寶華潤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

李小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